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穗经贸函〔2012〕891号

关于举办 2012 年度广州市工商业 节能培训班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各重点用能单位：

按照《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印发 2012 年广东省全民节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2〕78 号）要求，为强化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工作，提高能源管理人员节能管理水平，我委拟于近期组织举办节能培训班，培训考试合格者由我委核发能源管理岗位培训证书并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广州市内工商业及宾馆饭店类重点用能单位现任或拟任能源管理岗位负责人（省监管重点用能单位除外）。

二、培训主要内容

国家、省、市节能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主要通用节能技术，详见附件 2。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本次培训共分六期，每期 3 天，详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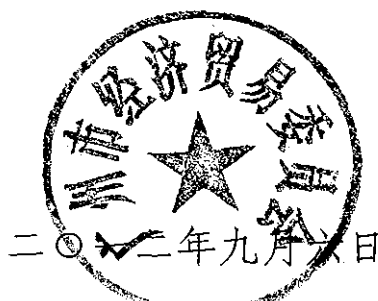
四、其它事项

(一) 各企业应当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 派 2-3 名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能源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及考试, 考试合格视为企业实施了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在节能考核工作中予以扣分;

(二) 本次培训免培训费和资料费。食宿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三) 请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负责做好组织工作, 确保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派员依时参加培训;

(四) 培训会务工作委托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负责, 请参加培训人员于 9 月 14 日前将报名回执传真至工业经济联合会, 并在传真后电话确认。



(联系人: 工业经济联合会: 王敏, 揭媛媛, 电话: 83591017、83592257, 传真: 83493361, 83508477, 邮箱: 172758537@qq.com; 市经贸委: 姚晓云, 电话: 83123939, 传真: 83123937)

附件 1

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 务	性别	手 机	参加 期数	是否 食宿	是否 乘车

附件 2

培训内容

时 间	课程内容	主 讲
10: 00—10: 30	节能形势及重点用能单位政策法规要求	市经贸委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
10: 30—12: 00	1、节能法律法规 2、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讲解	待定
14: 00—17: 00	3、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与节能量审核 4、企业能源审计和节能规划 5、节能监测和能耗限额国家标准介绍	待定
9: 00—10: 30	1、能源经济分析 2、能源收费结构与电费 3、能源审计综合技术	刘洋
10: 30—12: 00	4、电力变压器能效提升 5、空压机节能技术及案例分析 6、暖通空调系统能效提升	刘洋
14: 00—16: 00	7、围护结构节能技术 8、热泵节能技术 9、蓄冰空调系统及其案例分析	刘洋
16: 00—17: 00	10、照明基础及照明系统改进 11、锅炉和热力系统效率的提升 12、热电联产	
9: 00—10: 30	13、节能量的检测与评估方法 14、能效测试用仪器仪表及其使用 15、绿色建筑	胡一新
10: 30—12: 00	复习、答疑	
14: 30—16: 00	考试	

附件 3

培训分期安排

期数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2 晚 3 天 食宿费	备 注
第一期	9 月 19—21 日	A	500 元/人	地点 A: 三元里大道 444 号市统计局综合楼, 乘地铁三元里站下, 步行约 10 分钟。 地点 B: 番禺莲花山丽江渡假酒店, 第一天 8: 20 从连新路市政府西门统一乘车前往。
第二期	10 月 10—12 日	B	600 元/人	
第三期	10 月 24—26 日	A	500 元/人	
第四期	11 月 7—9 日	B	600 元/人	
第五期	11 月 21—23 日	A	500 元/人	
第六期	12 月 12—14 日	B	600 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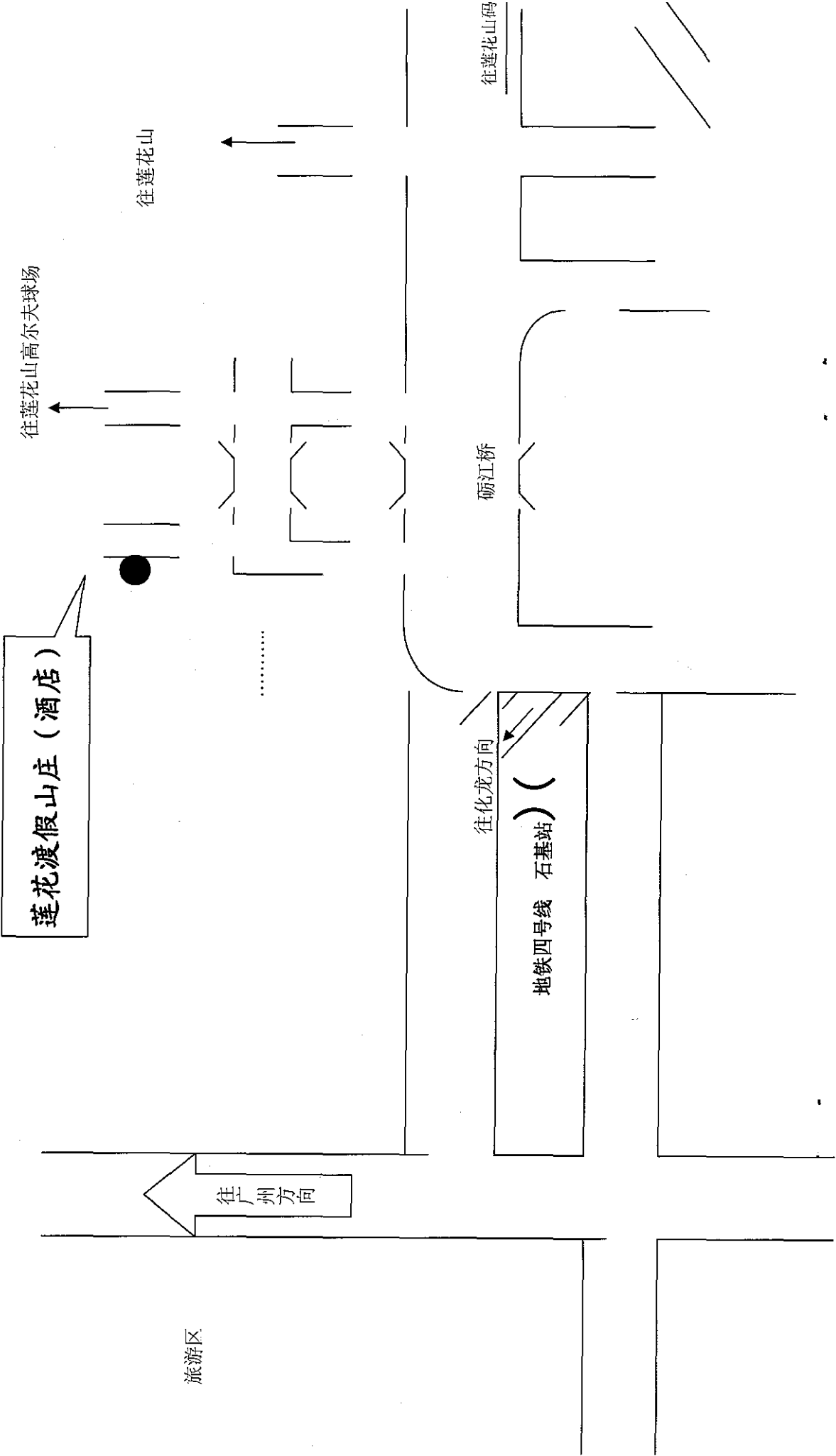
地址 A: 三元里大道 444 号市统计局综合楼, 乘地铁三元里站下, 步行约 10 分钟。



地址 B: 番禺区石楼镇砺江路鲤鱼岗



莲花渡假山庄(酒店)路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 培训 通知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7 日印发
